

承保机构：



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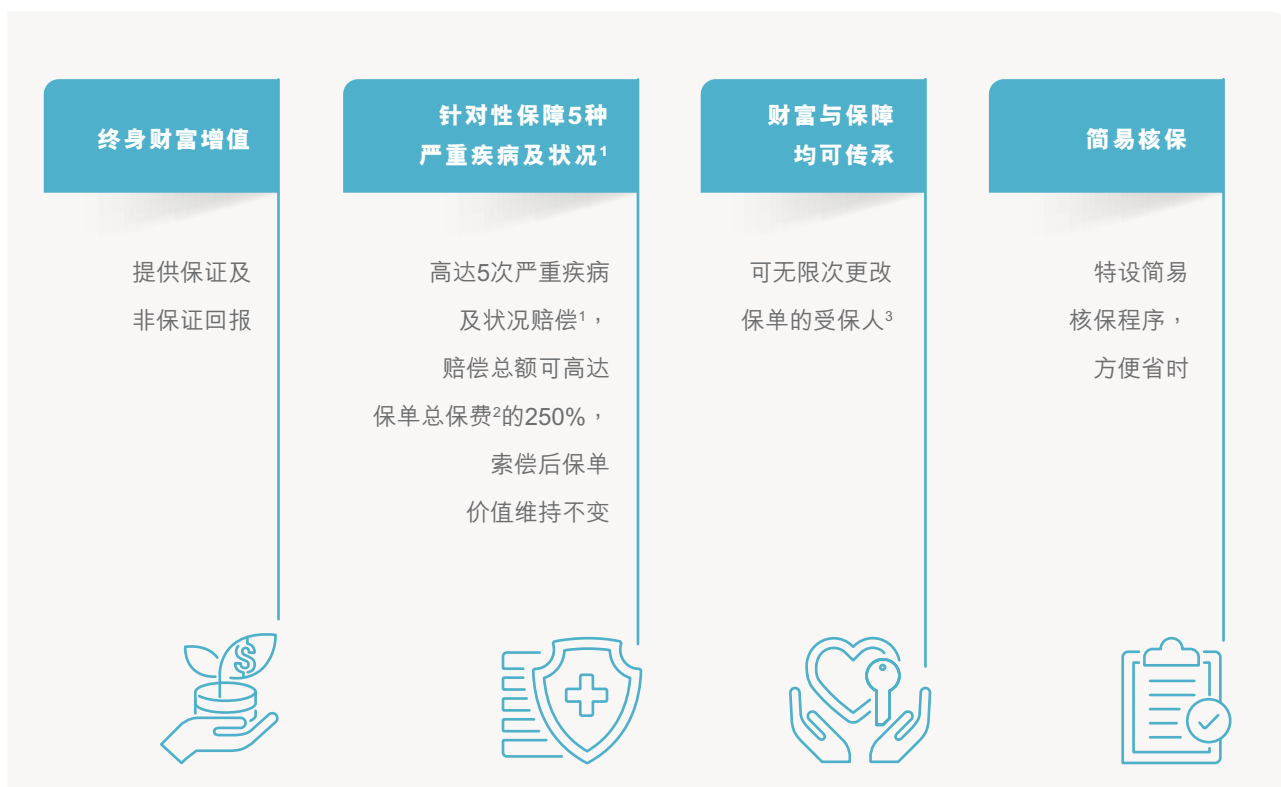
一生相随的爱护



生命的美丽在于可以延续。您相信今生努力得来的丰盛需要好好守护，才能延续下去，让您与家人的未来变得更丰富、更美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特别推出**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本计划」)，一项财富增值及严重疾病保障兼备的计划，为您同时提供人寿及危疾保障，守护您与挚爱，让爱护一生相随。

计划特点



终身财富增值

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回报

本计划除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同时亦特设周年红利⁴(如有)及终期红利⁴(如有)，实现终身财富增值。



周年红利⁴

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如有)，您可选择随时提取周年红利⁴(如有)，或将其保留在中银人寿积存生息⁴。



终期红利⁴

可于受保人身故或退保时派发(如有)。

灵活理财 让资产继续增值

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起，如您选择全数提取保单之现金价值⁵，您除可以一笔过方式支取外，亦可与中银人寿签订新安排⁵，将保单的全数或部分现金价值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保留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⁵，进可攻，退可守，让资产可继续增值。

贴心安排

只要上述新安排⁵仍然生效，中银人寿将继续为受保人提供人寿保障，有关身故赔偿⁵相等于积存金额加人民币5,000/港元6,000/美元750。

多种保费缴费年期选择 保费维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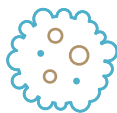
本计划设有2年、5年或10年的保费缴费年期以供选择。保费金额一经确认，于保费缴费年期内维持不变。



针对性保障5种严重疾病及状况¹

针对4种常见严重疾病

本计划的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¹特别针对香港4种常见严重疾病，包括：癌症、心脏疾病、中风及肾衰竭，帮助患者及其家人应付庞大及长期医疗费用的威胁。



癌症



心脏疾病



中风



肾衰竭

入住深切治疗部⁶



为进一步扩阔安全网，本计划更创新地涵盖任何不论因意外或疾病导致生命危险并须入住深切治疗部⁶至少连续120小时的医疗状况，令客户倍感安心。

赔偿总额高达保单总保费²的250%

若投保人于75岁或之前，不幸确诊上述任何一项受保严重疾病及状况（请参阅「受保严重疾病及状况一览表」），将可获支付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¹。

每次赔偿金额	保单总保费 ² 的 50%
每个严重疾病及状况组别之最高赔偿次数	1次
每保单之最高赔偿次数	5次
每保单之最高赔偿总额	保单总保费 ² 的 250%

索偿后不影响保单价值

即使索偿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¹后，本计划之保单将继续维持生效，保单价值亦将维持不变，为投保人提供终身人寿保障，让财富继续增值。

受保严重疾病及状况一览表

组别 1	组别 2	组别 3	组别 4	组别 5
 <p>癌症</p>	 <p>心脏疾病</p> <hr/> <p>2.1 心肌病</p> <p>2.2 冠状动脉手术</p> <p>2.3 分割性主动脉瘤</p> <p>2.4 艾森门格综合症</p> <p>2.5 心脏病</p> <p>2.6 心瓣手术</p> <p>2.7 感染性心内膜炎</p> <p>2.8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p> <p>2.9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p> <p>2.10 主动脉手术</p>	 <p>中风</p>	 <p>肾衰竭</p>	 <p>入住深切治疗部⁶</p> <hr/> <p>由于危及生命的医疗状况入住深切治疗部⁶至少连续120小时，并需要使用维持生命的医疗设备，并获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认为属医疗必须。</p>

有关受保严重疾病及状况的详细定义、条款、细则及除外事项，请参阅保单条款。



财富与保障 传承予挚爱

更改受保人选项³

您可选择更改受保人³以延续保单，让保单价值继续滚存，让财富传承予下一代。同时，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¹（如中银人寿未曾亦无需支付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¹）及末期疾病保障⁷亦将继续适用于新受保人。而且更改次数不限，让您的财富及保障传承挚爱，代代相传。

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⁸

保单权益人亦可行使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⁸，给予挚爱更贴心的保障。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受保人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时，将保单下应付之身故赔偿保留在中银人寿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并以年金形式⁸支付予受益人。



简易核保

本计划特设简易核保程序⁹。只需回答几条简单的核保问题，毋须体检⁹，申请手续方便省时。





更多保障

终身人寿保险¹⁰

倘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计划将支付身故赔偿¹⁰予保单的受益人。

末期疾病赔偿⁷

若受保人于65岁或之前，不幸确诊患上末期疾病，将可获预支身故赔偿。

附加利益保障¹¹ 更加全面保障

您可按需要于保单内附加一系列的附加利益保障¹¹，让保障更加妥善周全。

基本投保条件

保费缴费年期	2年 [^]	5年	10年
投保年龄	出生后15天起至60岁	出生后15天起至55岁	
保单货币	人民币 / 港元 / 美元		
保障期	终身 (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 ¹ 至受保人75岁； 末期疾病赔偿 ⁷ 至受保人65岁)		
最低保单总保费 ²	人民币保单：人民币60,000 / 港元保单：港元72,000 / 美元保单：美元10,000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 预缴保费户口¹²适用于2年保费缴费年期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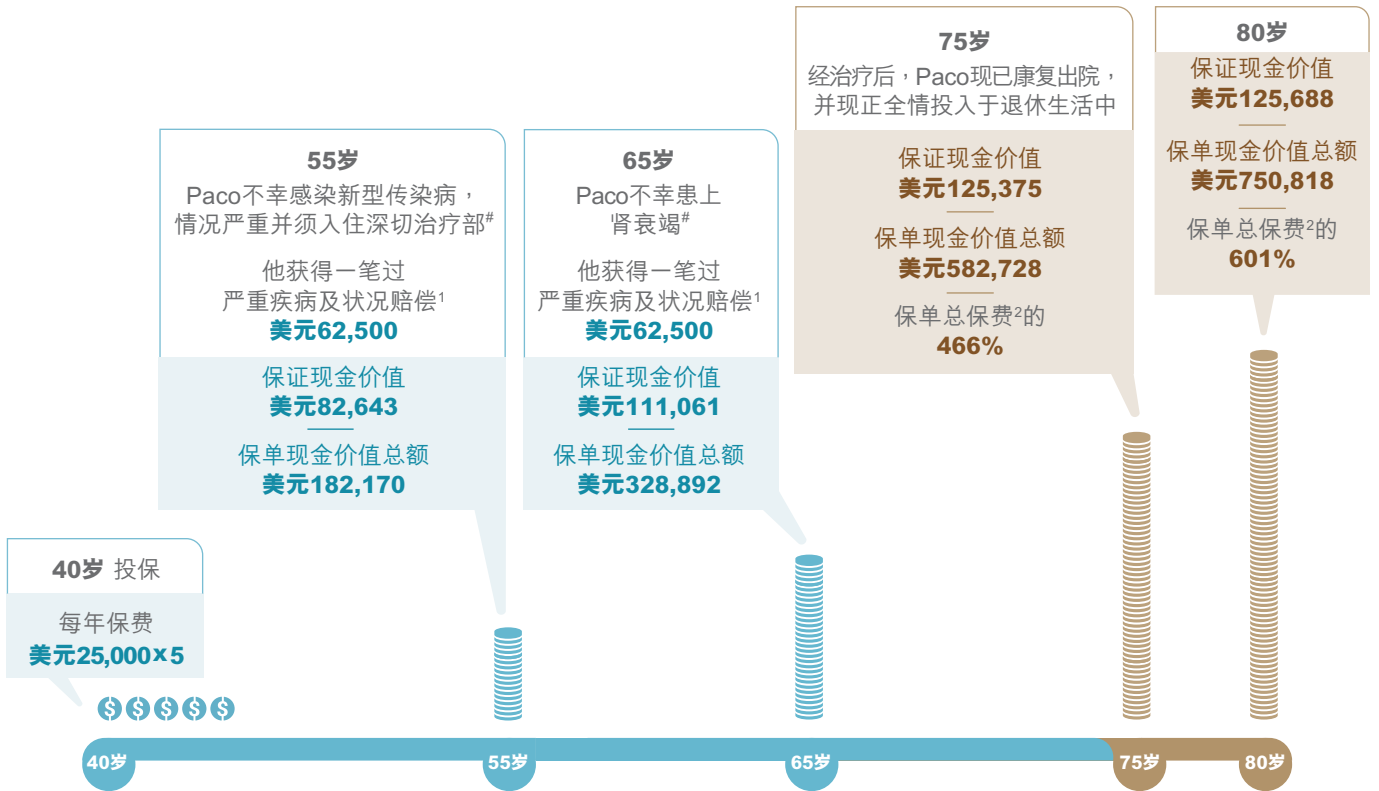
说明例子 1

退休储备及健康保障



保单权益人及受保人：**Paco**
40岁 • 男性 • 非吸烟者
 职业：市场推广经理
 家庭状况：已婚

踏入40岁，Paco自觉需为人生下半场好好地计划一下，除筹划退休储备外，随著年龄增长，加上医疗费用不断上升，他亦希望健康上得到保障，一旦不幸患上严重疾病也不用成为家人的负担。因此，Paco投保「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一份可增值财富及提供严重疾病保障的保险计划。



Paco若不幸再患上癌症、心脏疾病或中风，仍可享有**额外3次**之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¹之保障。



5次赔偿之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¹总金额可达

美元312,500 | 保单总保费²的 **250%**

索偿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¹后，保单内的现金价值亦不会受影响。

当Paco 80岁时

现金价值总额
 保证现金价值：**美元125,688**
 非保证累积周年红利⁴及终期红利⁴：**美元625,130**
就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¹获得之赔偿总额

美元750,818 | 保单总保费²的 **601%** + **美元125,000** | 保单总保费²的 **100%**

从保单获得的总金额

美元875,818 | 保单总保费²的 **701%**

说明例子 2

财富及保障传承



保单权益人及受保人：**Nick**

30岁 • 男性 • 非吸烟者

职业：小企雇主

家庭状况：已婚
儿子刚出生



Nick的公司已成立数年，业绩稳定，其首名儿子亦刚出世。作为小企雇主，他习惯未雨绸缪，除希望为公司未来资金周转作准备外，亦期望保障家人及儿子的未来。因此，他投保「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以获得一份可增值财富及提供严重疾病保障的保险计划，不但保障自己及家人的现时需要，同时亦为下一代的将来作好准备。

Nick 55岁

- ▶ 于保单生效期间保单价值会不断增长
- ▶ 其公司业绩理想，因此无需于保单内提取任何款项
- ▶ 如Nick于保单生效期间需要资金周转，亦可考虑于保单内提取部份现金价值*⁵以应付不时之需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222,123

非保证累积周年红利⁴
及终期红利⁴
美元461,324

现金价值总额

美元683,447 | 保单总保费²的
273%



Nick于保单生效期间亦可享有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¹之保障，保障癌症、心脏疾病、中风、肾衰竭或入住深切治疗部[#]

赔偿总额高达 | 保单总保费²
250%

Nick 30岁投保

每年保费
美元50,000 × 5年



Nick

30岁



55岁



40岁

Nick的儿子Lucas

70岁

Nick 70岁 / Lucas 40

- ▶ 70岁时Nick将公司及保单传承³给40岁的儿子Lucas，开始享受退休生活。
- ▶ 除保单价值外，儿子还可享有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¹之保障³。
- ▶ Lucas亦可将保单继续传承予下一代。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251,375

非保证累积周年红利⁴
及终期红利⁴
美元1,380,455

现金价值总额
美元1,631,830 | 保单总保费²的
653%

注：以上说明例子的现金价值总额包括保证现金价值、预计积存周年红利(如有)及其利息(如有)，以及预计终期红利(如有)。预计红利是根据中银人寿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之红利分配比例而估算，并非保证。实际回报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以上说明例子的现金价值总额与保单总保费²的百分比已调整为整数及仅供说明之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说明例子内的数值并不包括徵费及保费折扣(如有)。上述例子假设所有保费已于保费缴付期内全数缴付，在保单期内没有提取任何保单现金价值或周年红利(如有)，或作出保单贷款。

有关各严重疾病及状况之详细定义及除外事项，请参阅保单条款。

* 行使部分款项提取后，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总额将相应减少。而每次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金额亦有机会按比例作出调整，并适用于在此之后发生的所有合资格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的索偿。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本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分红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30%－50%
增长型资产	50%－7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 www.boclif.com.hk。

红利之厘定方针：

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持有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远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馀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获派发的周年红利可积存于中银人寿生息。有关息率(红利积存利率)是按市场状况及中银人寿预期投资回报厘定。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及红利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 www.boclif.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

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其他主要风险：

• 主要除外事项

(a)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的严重疾病及状况或末期疾病将不在保单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或末期疾病赔偿的受保范围内：

(i) 任何已存在医疗状况；

(ii) 先天畸形或异常、不育或绝育；

(i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i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即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于保单下，爱滋病的定义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1987年所采用及其后不时调整之定义；

(v)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vi) 战争或战斗(不论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人民集体骚动、叛变、革命、暴动、罢工、恐怖份子或类似战争的行动；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viii) 任何人士为自己或代表任何团体或组织或与任何团体或组织有关，以恐怖主义、绑架或企图绑架、攻击、殴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强行影响任何团体、法团或政府；

(ix) 任何蓄意自毁之行为；

(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或

(xi) 职业运动、任何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机员或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的除外。

(b)在保单中，对于保单签发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最后保单复效的生效日(以最迟者为准)起计首九十(90)日内患上的首次出现或显现有关病徵或状况或任何首次诊断的任何严重疾病及状况或末期疾病，将不获任何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或末期疾病赔偿。本条款不适用于由意外事件导致的严重疾病及状况。

• 本计划在投保时的应付保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名义金额及/或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本计划在续保时的应付保费将保证不变。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终止保单：

(i) 受保人身故；或

(ii) 中银人寿作出末期疾病赔偿；或

(i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iv)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受保人于年满75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经医生诊断患上严重疾病及状况，及在该严重疾病及状况首次诊断日保单仍然生效。
- (不适用于就严重疾病及状况组别5(入住深切治疗部)之索偿)受保人须在确诊该严重疾病及状况的首次诊断日起计14日后仍然生存。
- 索偿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之严重疾病及状况必须来自不同的严重疾病及状况组别，每个严重疾病及状况组别的索偿次数仅限于一次。
- 任何随后索偿之严重疾病及状况的首次诊断日必须与紧接之对上一次已获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之严重疾病及状况的首次诊断日相隔最少1年。
- 如该严重疾病及状况同时符合严重疾病及状况组别5(入住深切治疗部)及严重疾病及状况组别1-4中其中一项的定义，该索偿将被视为来自严重疾病及状况组别1-4。
- 有关严重疾病及状况组别5(入住深切治疗部)之索偿，若保单已曾就严重疾病及状况组别1-4作出赔偿，入住深切治疗部的原因需与曾获赔偿之严重疾病及状况组别1-4相关的任何疾病或状况无关。

2. 于保单条款内，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之索偿金额乃以「名义金额」之百分比表示。「保单总保费」是指就保单应缴付的保费总额，并假设所有应缴保费于保费缴费年期内以年缴方式缴付而没有预缴保费，而附加利益保障之保费(如适用)及保费折扣(如有)并不计算在内。基于上述基础下，「保单总保费」相等于「名义金额」。如保费非以年缴方式缴付，保单下实际应缴总保费将高于「名义金额」及在此所述之「保单总保费」之金额。有关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3. 于保费缴费年期内缴清所有保费后及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间，您可于任何保单周年日前后的31天内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请。新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核保要求。保单之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及末期疾病赔偿将继续适用于新受保人。惟若于更改受保人申请获批准前，保单曾经

或需要支付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则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将于更改受保人申请获批准后终止，及不会继续适用于提供予新受保人。更改受保人申请获批准后，保单之部份条款将被更改。详情请参阅更改受保人之申请获批准后签发之批注。更改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有关更多更改受保人详情，请致电2860 0688联络中银人寿。

4.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周年红利(如有)及其积存利率、以及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如保单权益人选择提取周年红利(如有)及/或积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周年红利(如有)及/或积存利息(如有)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的一部分，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总额将相应减少。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周年红利(如有)将于第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全数缴付后开始派发。终期红利(如有)将于受保人身故或退保时派发。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5. 当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被提取后，保单及有关的保障包括人寿保障便会被终止，而有关的现金价值总额有机会少于已缴付的保费。保单终止后，客户方可选择与中银人寿签订新安排，选择将保单部分或全数的现金价值保留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而该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安排下的身故赔偿)只可按中银人寿所订定的细则及获得中银人寿的书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须受中银人寿发出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积存户口利率并非保证，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
6. 就入住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门深切治疗部的情况而言，如果该医院不在由中银人寿提供并上载于中银人寿网站及在入院时通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门指定医院名单」内，该入住深切治疗部并不受保单的保障。
7. 若于受保人年满65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经医生诊断患上末期疾病及预期其寿命不超过12个月，而在末期疾病诊断日保单仍然生效，有关索偿的合理证明经中银人寿批核后，将向保单权益人预支身故赔偿。在支付末期疾病赔偿后，保单将自动终止。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并不适用于末期疾病赔偿。

8. 保单权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须只有一名及年金支付期必须不少于2年及不多于20年。此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只可按中银人寿所订定之条件及于受保人身故前获得中银人寿之书面批准及批注方可行使。于任何时候，受益人没有权利更改此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获中银人寿批准的支付方式。为免存疑，中银人寿绝对不会同时支付身故赔偿及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的赔偿。倘保单权益人并未选择或行使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中银人寿将支付一笔身故赔偿。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9. 简易核保受指定名义金额及相关规定所限，如未能符合有关简易核保的条件，有关申请需按正常核保处理。相关详情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10. 身故赔偿相等于：

(a) 以下较高者为准：

(i) 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或

(ii) 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05% (上限为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港元400,000/美元50,000/人民币330,000)；加上

(b) 终期红利 (如有)；加上

(c) 累积周年红利 (如有) 及其累积利息 (如有)；减去

(d) 欠款 (如有) 及未缴的应付保费 (如有)。

「已缴总保费」指基本计划的所有已缴保费。任何预缴保费户口余额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费 (如适用) 并不包括在内。于计算身故赔偿时，保费折扣 (如有) 将不会计算在内。倘若受保人受保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之保单，有关身故赔偿的最高金额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欠款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权益人所借取的保单贷款金额及其利息 (如有)。于保单生效期内，保单权益人可以保单贷款方式借取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但须受保单的条款限制。保单终止时，如保单权益人未完全清还保单贷款及其利息 (如有)，该款项将会于届时从现金价值总额中扣除。当保单权益人未能偿还贷款及利息引致保单的保单负债总金额相等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失效，人寿保障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将会被终止及保单将没有任何退保价值，而保单权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损失。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本计划的名义金额只用作计算保费、红利、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金额及其他保单价值，当受保人身故时，获发的身故赔偿有可能少于名义金额。

11. 附加利益保障须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龄限制，有关保费可能不时调整，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12. i) 预缴保费户口只适用于指定保费缴费年期及缴款方式。保费须以年缴方式缴付，及只能于投保时一笔过缴付，及后将不再接受任何预缴保费。ii) 若保单附有「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则不能选用预缴保费户口。iii) 保费将以年缴方式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从预缴保费户口扣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 (如有) 需足够缴付全份保单的年缴保费，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缴保费。iv) 基本计划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 (如有) 将以保证积存利率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而附加利益保障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 (如有) 将根据中银人寿不时制订的特别积存利率生息。人民币及美元保单的预缴保费积存利率可能会不同。由于中银人寿可不时调整附加利益保障的预缴保费户口的特别积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 (如适用) 的保费，因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 (如有) 并不保证足够缴付整个保费缴费年期的所有保费。当预缴保费户口余额不足够支付年缴保费时，中银人寿将向客户发出缴费通知书而有关余额将不会获得利息。v) 提取预缴保费户口部分或全部余额或退保，从预缴保费户口余额 (如有) 退回的金额需扣除预缴保费退回费用。此退回费用设有最低限额。有关预缴保费退回费用的计算及预缴保费退回金额的最低要求可不时调整。vi) 如受保人身故，预缴保费户口余额 (如有) 将连同身故赔偿给付保单受益人。vii) 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不得异议：

只适用于保单下之身故赔偿部份。除因欠缴保费或欺诈外，自：

(i) 保单签发日或恢复生效日 (以较迟者为准) 起计在受保人生存期间持续有效达两 (2) 年后，保单之有效性将不得被争议；

(ii) 任何增大名义金额及/或投保额自生效日期起计在受保人生存期间持续有效达两 (2) 年后，所递增的名义金额及/或投保额之有效性将不得被争议。

本条款不适用于任何附加于保单之伤残、意外或其他附加利益保障。为免误会，如涉及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下，中银人寿有权在受保人身故前的任何时间根据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条款或在法律另有准许的情况下使整份保单无效，而不受此不得异议条款所限制。

年龄及 / 或性别的错误陈述：

保单是依据承保表上所载的年龄和性别而缮发。除了中银人寿在被欺诈的情况下拥有之权利外，若受保人的年龄被报少或性别被误报，则保单上须支付的金额及赋予的所有利益，将按照已付的保费与确实年龄与性别原可购买的利益所计算。若受保人的年龄被报大或性别被误报而导致多缴保费，中银人寿将退回多缴付之保费。若依照受保人的正确年龄或性别，保单：

- (i) 不可以被缮发；或
- (ii) 应于较早日期终止生效，

中银人寿对不应给予保险的期间，只会赔付有关该期间已经支付的有关保费。

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

保单权益人应尽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属实及真确无讹的陈述及答案。若投保书中（如有），或保单所依据的声明，或关于影响保单或中银人寿的风险的任何其他事项，或根据保单作出的任何索偿有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中银人寿有完全和绝对酌情权使保单无效，而保单之下的任何索偿将被取消。除非有欺诈情况，否则在该等情况下保单权益人已缴付的任何保费将被退回给保单权益人。

医疗必需：

指就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而言，该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按中银人寿的意见为：

- (i) 必须、适合及与有关病徵之发现或有关受保疾病的诊断及治疗一致；
- (ii) 符合一般接受的医疗习俗而非为实验或调查性质；
- (iii) 非纯为受保人、保单权益人、医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方便；及
- (iv) 必须的以免受保人的健康状况恶化。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微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微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处于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本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微费。

索偿通知及证明：

受保人必须于保单有效期间，并在获悉患上严重疾病及状况或末期疾病当日起计三十（30）日内提出索偿。除非证明无法合理地在此期间内提出索偿，并已在合理的情况下尽早提出索偿，否则，中银人寿无须对逾期作出的索偿而给付严重疾病及状况赔偿或末期疾病赔偿。在中银人寿接获索偿通知后六（6）个月内，保单权益人必须呈交索偿证明文件，包括所需资料、文件及由中银人寿接纳的医生签署的医疗证明及报告，有关支出由保单权益人负责。中银人寿保留权利就有关严重疾病及状况或末期疾病之索偿，要求受保人进行检查或其他合理及有关检验以确定其存在。

取消保单：

冷静期过后，于保单有效期间及在保单已有积存保证现金价值的前提下，保单权益人可向中银人寿退还保单以取得保单之退保价值。中银人寿保留延迟给付退保价值之权利，惟最迟不得超过自退保日起计六（6）个月。保单权益人之退保请求必需以中银人寿指定表格以书面方式向中银人寿之香港办事处提交。一经退保，保单即告终止，而中银人寿于保单下亦无进一步责任。

事实披露：

保单持有人应尽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属实及真确无讹的陈述及答案。若投保书中（如有），或保单所依据的声明，或关于影响保单或中银人寿的风险的任何其他事项，或根据保单作出的任何索偿有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中银人寿有完全和绝对酌情权使保单无效，而保单之下的任何索偿将被取消。

关于收取保费缴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缴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缴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提示：

本计划是独立的人寿保险产品并同时提供危疾保障，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可见于保单文件中。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